

#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:15, 结束时间为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何建平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,340,000 股，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47,073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6989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3,33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7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0,741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266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16,134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.5222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波先生、魏兆成先生、孙小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命杨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魏兆成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；孙小雲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杨波为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2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83%。

#### 1.02 选举魏兆成为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2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83%。

### 1.03 选举孙小雲为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4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2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3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283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怡星、高霞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